

# 内河船舶船名船籍港标志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内河船舶安全管理,规范内河船舶船名船籍港标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登记的内河船舶。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全国内河船舶船名船籍港标志的统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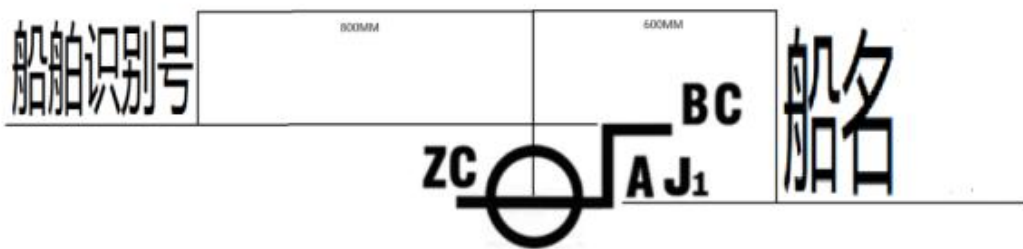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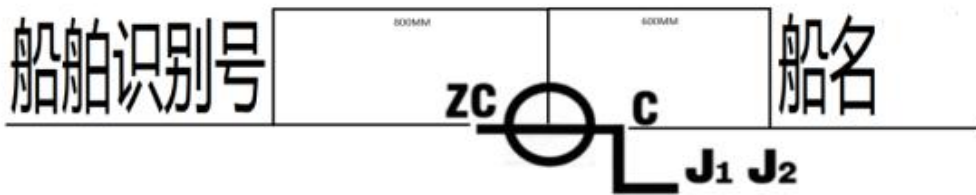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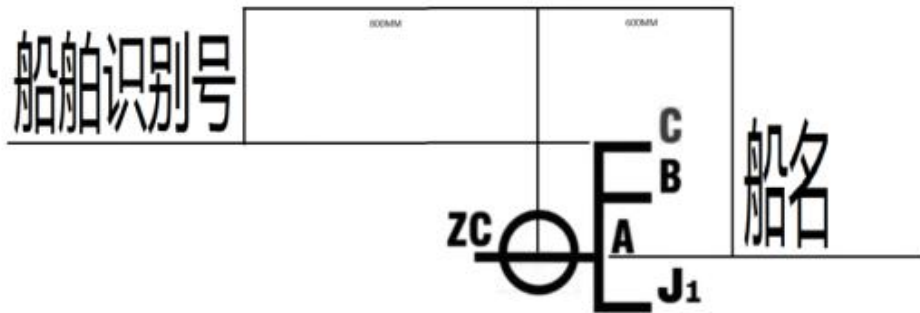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和负有水上监管职责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河船舶船名船籍港标志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内河船舶应在船首两舷和船尾标明船名,船尾船名下方标明船籍港,船名船籍港下方标明汉语拼音。受船型或者尺寸限制不能按上述位置标明标志的船舶,应当在船上显著位置标明船名和船籍港。任何情况下,船名船籍港标志不得标写在满载水线以下位置。受船型或者尺寸限制的内河船舶可免于标写船名船籍港汉语拼音。

船上显著位置包括:船舶左右舷货舱口围板易于标明的平滑位置,驾驶室左右两侧和船尾楼(甲板室)舱壁左右两侧及后侧

等不易被遮挡的可见位置。

**第五条** 内河船舶还应在载重线位置标明中文船名和船舶识别号。在圆环中心载重线右侧延长线距圆环中心 600MM 处上方标明船名汉字；在最高位置载重线左侧延长线距圆环中心 800MM 处上方标明船舶识别号。载重线位置船名和船舶识别号下边缘应与相应的载重线上边缘延长线齐平，上边缘应尽可能与甲板线下边缘齐平，如下图所示。



**第六条** 内河船舶船名船籍港标志应采用焊刻空心字符、焊接凸出钢质字符或其他永久性牢靠保存方式标明。对于船体为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等材质的内河船舶，船名船籍港标志可采用油漆标写。船名船籍港标志应从左到右横向标明，原则上不得换行。

**第七条** 内河船舶船名船籍港标志应确保清晰可见，船名船籍港标志颜色应与船体颜色形成明显反差。当船体颜色为暗色底时，船名船籍港标志颜色应为白色或黄色等浅色；当船体颜色为浅色底时，船名船籍港标志颜色应为黑色等暗色。

**第八条** 内河船舶船名船籍港标志的汉字、汉语拼音及数字应为黑体、宋体、楷体等易于识别的规范字体；汉语拼音应为大写字母。

**第九条** 内河船舶船名船籍港标志的尺寸大小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对于总吨大于等于 300 但小于 600 的船舶，汉字字高不小于 180MM、字宽不小于 120MM，笔画粗细不小于 18MM，间距不小于 12MM。阿拉伯数字字宽不小于 90MM，字高、间距及笔画粗细与汉字一致。汉语拼音与汉字之间行距不小于 30MM，汉语拼音的字高不小于 90MM、字宽不小于 45MM，笔画粗细不小于 10MM，间距不小于 6MM。

(二) 对于总吨大于等于 600 但小于 3000 的船舶, 汉字字高不小于 300MM、字宽不小于 300MM, 笔画粗细不小于 25MM, 间距不小于 20MM。阿拉伯数字字宽不小于 150MM, 字高、间距及笔画粗细与汉字一致。汉语拼音与汉字之间行距不小于 50MM, 汉语拼音的字高不小于 150 MM、字宽不小于 75MM, 笔画粗细不小于 18MM, 间距不小于 10MM。

(三) 对于总吨大于等于 3000 的船舶, 汉字字高不小于 600MM、字宽不小于 600MM, 笔画粗细不小于 40MM, 间距不小于 40MM。阿拉伯数字字宽不小于 300MM, 字高、间距及笔画粗细与汉字一致。汉语拼音与汉字之间行距不小于 100MM, 汉语拼音的字高不小于 300 MM、字宽不小于 150MM, 笔画粗细不小于 40MM, 间距不小于 20MM。

载重线位置船名和船舶识别号的笔画粗细、字宽、间距参照本条(一)(二)(三)要求, 并与字高相协调。

**第十条** 对于总吨小于 300 的船舶, 应参照第九条(一)要求标明船名船籍港。

受船型或尺寸限制无法按照第九条(一)标准标明的, 船名船籍港标志尺寸可以根据船舶尺度缩小。确因船型或尺寸限制无法在船首两舷、船尾及显著位置标明船名船籍港的, 可在船舶左右两舷显著位置设置标志牌或在驾驶室上层建筑顶部设置灯箱标明船名船籍港。标志牌、灯箱应牢固安装、清晰可见, 大小与

船舶尺寸相协调。

**第十一条** 内河船舶船名船籍港标志应保持清晰且不被活动门窗、生活用品等遮挡，如有字迹磨损、褪色等影响辨识效果时船方应及时纠正。

**第十二条**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和负有水上监管职责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内河船舶船名船籍港标志监督检查。发现未按规定标明或遮挡船名船籍港标志的船舶应责令其纠正，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对于现有船舶，在最近一次营运检验完成时实施。《小型船舶船名标志管理暂行办法》（海船舶〔2006〕594号）有关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要求为准。